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10-03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 B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 9 位，实到董事 9 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四、《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97,825.26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3,266,340.71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1,633,170.36 元后（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准计提），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17,682,612.66 元，再扣除根据 2008 年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 2008 年度现金红利 23,673,000.00 元，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203,607,926.85 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23,673,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拟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94,692,000 股,转增后的资本公积结余 319,934,892.34 元。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五、《关于计提 200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计字[2004]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有关会计准则,公司 2009 年度共提取坏账准备 2,197,671.29 元(其中应收账款提取 17,877.50 元,其他应收款提取 2,179,793.79 元),各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都遵循了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视传媒 2010 年报审计单位,拟支付其 2010 年度报酬 48 万元(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细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八、《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细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细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公司 2009 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详细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一、《关于终止“中视泛美航拍项目”的议案》；

2007 年，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积极推进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成立北京中视泛美航拍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泛美”）的各项工作（参见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第七章之三）。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中视泛美”项目的进展异常缓慢，至今未完成共同投资的协议签署等具体工作。

由于目前推进“中视泛美”的时机和条件均不成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公司终止该项目，对公司当期和期后利润、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二、《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十三、《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 2010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详细内容见我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公告（临 2010-05）。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必须回避表决。应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即独立董事）3 名，实际出席 3 名；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在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3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第三、四、六、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三日